

我市两人候选全国道德模范



■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5月13日,湖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对我省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差额公示。我市温国学、马列成为见义勇为模范候选人。

今年48岁的温国学是湖北顺强运业有限公司驾驶员。2015年8月28日深夜,十堰客运南站路口附近,两名陌生男子持刀追赶无辜的环卫工顾善河,胳膊和腿挨了两刀的顾善河边跑边撕心裂肺地喊着“救命”。危急时刻,一辆出租车出现在他面前,来救他的是顺强运业公司夜班驾驶员温国学。当时,温国学开车行至事发路段附近,见状,温国学迅速将顾善河拉上车,将他带离险境并报警。为了抓住犯罪分子,温国学不顾安危驾车挡住凶手的去路。不久,闻讯赶来

十多辆的士,大家一起将顾善河送到医院。随后,温国学又返回去,围着源园公园转了一圈,盯住凶手,最终协助民警将凶手抓获。温国学驾驶“雷锋号”出租车18年来,没有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没有接到一起投诉。2015年以来,他先后获得“十堰好人”“湖北好人”“荆楚楷模”“茅箭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十堰市见义勇为先进模范”等荣誉称号。

29岁的马列是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团委副书记、天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2014年4月7日,五堰香港街背后都市公寓一房间突然发生爆炸。危急关头,住在21楼的马列迅速赶到爆炸现场。马列凭借着自己掌握的消防知识,积极组织疏散人群,参与救火抢险,避免了人员和财产受到更大损失。直到险情被排除,马列才悄悄离开现场。自参加工作以来,马列先后获得“湖北好人”、湖北省“崇义友善好青年”、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十堰市“五四青年奖章”、十堰市“十大好人”、十堰市第五届道德模范、十堰市“身边最美志愿者”等多项荣誉。

□《6人不文明交通行为被抓拍》续 两所学校被全市通报

■记者 杨建波

本报讯 针对4月14日至15日,媒体曝光的6名行人和一家工地多名工人横穿马路、闯人行横道红灯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昨日,市教育局召开通报会,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等单位参加。会议对涉及的房县大木小学、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马路小学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对两校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并给予两所学校2018—2019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评选各扣2分处理。

在此次公开曝光的人员中,有3人是教师,其中2名是房县大木厂镇大木小学老师,另一名是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马路小学老师。会上,市教育局对两所学校的两起“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公开通报。通报指出,今年3月份以来,市教育局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治师生“不文明交通行为”工作,但仍有部分师生

对全市创文指挥部、市教育局三令五申的要求置若罔闻,麻痹大意,严重影响了教育工作者在群众中的声誉,损害了教育系统良好形象。

为严肃纪律,经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对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马路小学和房县大木厂镇大木小学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责令房县教育局和开发区文教卫局对两所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依据有关规定,对两所学校2018—2019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评选各扣2分。

会议强调,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保持警醒,要迅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校师生认真学习通报内容,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师生文明行为习惯的教育引导,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思想麻痹大意、措施不够得力、问题反复出现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从快、从严、从重处理。

茅箭区清理占道经营、露天烧烤

4家烧烤店两个流动摊点被查处

■文、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肖雷

本报讯 昨晚,二堰街办执法大队依法对人民路、郢西路、上海路等路段占道经营、露天烧烤、流动摆摊行为进行整治。据统计,当晚共有4家烧烤店、两个流动摊点被查处,先行登记保存经营工具31件。

当晚8时许,二堰街办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来到郢西路,对该路段两家烧烤店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查处。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两家烧烤店将烧烤架、桌椅等物品摆放在人行道上,阻碍市民正常通行。当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行为进行查处时,遭到其中一家烧烤店老板的强烈阻扰。最终,在执法人员的耐心讲解下,该烧烤店老板同意执法人员先行将占道经营的物品进行登记保存。

据二堰街办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介绍,近日,多位市民反映郢西路有多家烧烤店占道经营,并且经常营业到凌晨两三点,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二堰街办执法大队核实情况后,于5月11日向郢西路7家占道经营的烧烤店下达整改通知。接到整改通知后,其中5家烧烤店自行进行了整改,但仍有两家烧烤店无视整改通知,继续占道经营,二堰街办执法大队于昨晚依法进行查处。

当晚的行动中,二堰街办执法大队还对人民路、上海路等多条路段的多家烧烤店、夜市店、流动摊点进行了查处。据统计,当晚共有4家烧烤店、两个流动摊点被查处,先行登记保存违规经营工具31件,其中包括桌子10张、凳子16把、烧烤炉1个、铁皮车两个、三轮自行车1辆、烧烤架1个。



执法人员对人民路一处烧烤摊进行查处。

关于公开招聘交通辅警的公告

根据我市城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安交通辅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共计30人,其中专业技术辅警3人、勤务辅警27人。

二、聘用人员性质和待遇

本次招聘人员为劳务派遣辅警,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

专业技术辅警工资待遇由基础工资(3000元/月)和岗位绩效考核工资(1000元/月)组成(含个人社保缴纳部分)。

勤务辅警工资待遇由基础工资

(2000元/月)和岗位绩效考核工资(300元/月)组成(含个人社保缴纳部分)。

交纳五险,食堂补贴,聘用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制度。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专业技术辅警。招聘对象要求为男性,28周岁以内,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和法律专业优先。具备良好的计算机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基础,能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有一定文字功底。

(二)勤务辅警。招聘对象要求为男性,年龄18周岁至30周岁,高中以

上学历,身高170以上,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学历可高中或中专以上,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优先。

四、招聘方式

此次招聘工作由十堰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政治处组织。报名时间从5月8日至5月17日结束,报名地点设在十堰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803室,报考者必须亲自前往报名,不接受委托报名。报名者须持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退伍证、毕业证原件、小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经当场资格审查合格后,填写《招聘交通辅警登记表》。

通过组织考试、考核、体检、培训确定招录人员后,由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正式录用后需缴纳1000元服装押金方可正式上岗(合同期满、合同期未滿期间考取公务员或行政事业单位的,押金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8217019

十堰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年5月15日